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7891號

原告 陳詠冬

被告 時尚美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逸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世貿創業展參加被告購物商城，嗣被告通知可代為操作個人外站網路商店經營，須提出履約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並約定合約期滿時歸還保證金，強調保證金由銀行暫管，安全無虞，惟被告於約1年後無預警倒閉，負責人陳逸穎避不見面，爰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履約保證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暫收款證明、金鑽專案合約書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5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

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200,000元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合 計	2,1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馬正道